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建立適當之控制環境，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員工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持續宣導員工對於執行業務時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循公司「檢舉制度」進行呈報。

(八) 懲戒措施：

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必須以簽呈經董事長同意，且述明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董事長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 本行為準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